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呈交財政司司長的二零零三年周年報告

摘要

引言

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委員會”)第三份周年報告概述覆檢委員會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工作。

程序覆檢委員會的背景及職權範圍

2. 覆檢委員會是行政長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成立的獨立、非法定委員會，目的是檢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內部運作程序，並確定證監會有否遵從其內部程序。

3. 根據職權範圍，覆檢委員會可覆查證監會檔案，以核實就任何特定已完成個案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決定遵從及符合有關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覆檢委員會須每年或在有需要時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

程序覆檢委員會的組成

4. 覆檢委員會的主席是鄭海泉先生，JP。覆檢委員會現時由 11 名成員組成，八名來自金融界、學術界、法律界及會計界，三名為當然委員，即證監會主席和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律政司司長的代表。

覆檢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的工作

5. 二零零三年，覆檢委員會對證監會的已完成個案及／或程序作出覆檢，覆檢所涉及的範疇如下：

- (a) 中介人的註冊；
- (b) 註冊機構的註冊及監管；
- (c) 在新發牌制度下處理牌照申請的服務承諾；
- (d) 精簡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的註冊程序；

- (e) 對中介人進行的視察及審慎探訪；
- (f)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0 條委任核數師；
- (g) 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
- (h) 處理對中介人的投訴；
- (i) 調查及紀律處分；
- (j)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對上市申請的處理；
- (k) 核准借出代理人的批核；
- (l) 收購與合併交易的處理；
- (m) 給予投訴人簡覆的劃一程序及完成投訴調查的目標期限；
- (n) 有關投訴調查的資料披露；
- (o) 證監會各部門之間的內部溝通機制；以及
- (p) 有關公眾諮詢的修訂內部程序。

6. 覆檢委員會認為，一般而言，證監會在處理有關個案時已遵守其內部程序，而證監會的運作程序也沒有嚴重的不足之處。覆檢委員會亦提出多項改善建議。對於覆檢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證監會積極加以採納。若無法採納某項建議，證監會亦給予覆檢委員會詳盡的解釋。

與業界的聯繫

7. 覆檢委員會十分重視市場人士對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提出的意見，並與業界保持溝通，以聽取他們對證監會程序的意見及改善的建議。

意見及建議

8. 覆檢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綜述如下。

(1) 獲證監會採納的意見及建議

(A) 中介人的註冊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 / 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 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1)	證監會花了接近三個月的時間去研究一份牌照申請，然後才要求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	證監會應盡可能加快處理日後的申請。	證監會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加快處理牌照申請。
(2)	業界組織提議證監會加快處理牌照申請，以遵守其服務承諾。	覆檢委員會邀請證監會就這項建議提出意見。	在二零零三年，大部分個案都在承諾的時限內完成。證監會會繼續盡力遵守其服務承諾。
(3)	業界組織建議，當非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董事停止出任交易董事時，應盡早獲退還按金。	覆檢委員會邀請證監會就這項建議作出回應。	退還按金個案通常會合理地迅速處理。證監會會確保迅速處理退還按金的個案。
(4)	業界組織留意到，某些僱主有時規定其代表就非必要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業界組織建議證監會進一步加深市場從業員對發牌規定的認識。	覆檢委員會邀請證監會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證監會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向持牌法團發出通函，提醒他們其代表只須申領所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B) 在新發牌制度下處理牌照申請的服務承諾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 / 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 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5)	覆檢委員會得悉證監會在新發牌制度下處理牌照申請的修訂服務承諾。	修訂服務承諾已作出了改善，因為處理牌照申請的時間已經縮短。	不適用

(C) 精簡證監會和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的註冊程序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 / 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 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6)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起，聯交所廢除了交易所參與者的“營業代表”註冊制度。此外，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董事”向聯交所申請註冊時不再須要重複提交已向證監會提交的資料。	新安排已對證監會及聯交所的註冊程序作出了改善。	不適用

(D) 註冊機構的註冊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 / 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 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7)	證監會在認收一份註冊成為註冊機構的申請時有延誤。	證監會在認收註冊成為註冊機構的申請時，應力求按服務承諾在兩個工作天內認收申請。	證監會同意該項建議。
(8)	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及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規定，證監會在收到申請後，應在兩個工作天內把申請書副本送交金管局。在兩宗個案中，證監會並沒有符合規定。	證監會應盡可能遵守有關把申請書副本送交金管局的指明時限，並應就有關時限是否合理進行檢討。	證監會同意有關建議。在徵詢金管局的意見後，證監會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把有關時限修訂為七個工作天。
(9)	在一宗個案中，證監會並沒有記錄口頭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資料的詳情。	證監會應記錄所有口頭要求申請人提供資料的詳情。	證監會同意該項建議。

(E) 對中介人進行的視察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10)	業界組織建議，證監會在完成實地視察工作後應加快發出《改善通知書》，概述視察結果。	覆檢委員會邀請證監會就業界組織的意見作出回應。	證監會已採取措施去縮短完成視察及發出《改善通知書》的時間。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證監會已委派更多人手進行視察。如從實地視察起計四個月後仍未發出《改善通知書》，證監會便會發出《中期改善通知書》。

(F) 對中介人進行的審慎探訪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11)	證監會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開始對中介人進行審慎探訪，以改善與這些團體的溝通。	證監會應在完成探訪後，向中介人發信列明證監會的建議(如有的話)，以便跟進探訪的結果。	證監會會繼續向有關中介人發信，列明在進行探訪時發現的重大問題。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證監會在向中介人進行探訪時如無發現重大問題，便會向該中介人發出“致謝函”，對該中介人的通力合作表示謝意。

(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0 條委任核數師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12)	證監會有權命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0 條提出審計某公司的紀錄的申請人，承擔全部或部分審計費用。申請人在承擔費用方面可能會有困難，或可能認為，由他承擔有關費用是不合理的。	證監會應在委任核數師前告知申請人，他可能須承擔審計費用。在告知申請人這個情況時，證監會應審慎行事，因為申請人可能對此持負面看法，認為是對他提出申請的一種阻嚇。	證監會會在向申請人發信認收申請時，隨信夾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0 條(涵蓋的事項包括證監會分攤費用的權力)條文的副本，以確保申請人知道證監會在這方面的權力。

(H) 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13)	獲授權給予集體投資計劃認可的證監會人員，在職級上有改變。投資產品科的運作手冊沒有反映這點。	證監會應修訂投資產品科的運作手冊，以反映有關改變。	證監會同意這項建議。

(I) 處理對中介人的投訴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14)	在一宗投訴個案中，證監會沒有處理投訴人所作的其中一項指稱。	證監會應該盡量把不對任何指稱採取行動的理由妥為記錄在案。	證監會同意這項建議。
(15)	在一宗有關推銷一個據稱受到某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監管而未經認可的投資計劃的投訴個案中，證監會似乎依賴投訴人搜集證據，而沒有向該海外證券監管機構或該被指稱推銷計劃的公司索取資料。	證監會應考慮在保障投資者利益方面採取更積極的行動。	證監會已主動重新調查該宗個案，並已去信有關投資公司，即被投訴的公司所指稱為其於海外所隸屬的投資公司，要求他們就投訴指稱其代理在本港推銷未經認可產品一事作出回應。

(J) 給予投訴人簡覆的劃一程序及完成投訴調查的目標期限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16)	證監會的營運部門並非全部都會定期通知投訴人有關投訴的最新進展。	如有關投訴的調查未能在合理期間內完成，則證監會應給予投訴人簡覆，並定下給予投訴人具體回覆的目標期限。	由二零零三年八月起，證監會採取統一程序去給予投訴人簡覆。證監會亦已定下完成投訴調查的目標期限。

(K) 調查及紀律處分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17)	在一宗有關重犯罪行的調查個案中，證監會因證據不足而沒有提出檢控，亦沒有施加較嚴厲的制裁。	證監會在調查嚴重或重犯罪行時應考慮採取額外措施去蒐集足夠證據，以便提出檢控或施加較嚴厲的制裁，藉此產生阻嚇作用。	證監會把重犯罪行視為非常嚴重的罪行，如有足夠證據，就會施加嚴厲懲罰。在這宗個案中，由於有關交易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即使調派額外人手跟進該宗個案，搜集所需的證據縱使並非不可能辦到，也極為困難。
(18)	證監會在完成一項調查後，發信給曾接受調查但不會被該會檢控的人士，通知他們調查已經完結，而該會不會對他們採取進一步行動。	覆檢委員會對這種良好做法表示欣賞。	不適用
(19)	中介團體監察科在例行視察某中介人時留意到，該公司曾進行賣空活動。儘管根據《證券條例》，對賣空活動的檢控須在 12 個月的期限內提出，中介團體監察科在九個月後才把個案轉介法規執行部作進一步調查。	中介團體監察科應盡力在合理時間內把懷疑的賣空活動轉介證監會的其他有關部門跟進。	在把任何個案轉介法規執行部前，中介團體監察科必須進行若干預審工作，以免有關個案過早轉介法規執行部。該個案屬於有可原的例外事件。中介團體監察科會確保，日後會在合理時間內把個案轉介，不致影響檢控的成功機會。
(20)	鑒於一些接獲警告信者在求職時遇到困難，業界組織建議證監會加深對正式紀律處分的性質和類別，及該等紀律處分與警告信的分別的認識。	覆檢委員會邀請證監會就這項提議作出回應。	警告信並非正式紀律處分，因此有關人士不應因接獲警告信而被禁止在業界工作。這方面的解釋，刊載於《證監快訊》(二零零三年 9-10 月號)。證監會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在其網站刊登兩則“常見問題”，以澄清此事。

(L) 有關投訴調查的資料披露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21)	業界組織建議，證監會應把某公司被投訴一事，以及被證監會調查的該公司職員的身分告知該公司的管理層，以便管理層在有需要時立即採取補救行動。	覆檢委員會邀請證監會考慮這項建議。	證監會已修訂內部程序，以容許在特殊情況下披露資料。

(M)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對上市申請的處理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22)	證監會雙重存檔小組可基於多項理由“揀選”個別上市申請進行覆檢，包括證監會其他部門的轉介、所接獲的投訴、報章的報道、情報、市場趨勢、已知的風險範圍或隨機揀選。	證監會應考慮公布有關揀選準則，以提高透明度。	證監會同意這項建議，並會繼續定期發表有關雙重存檔制度的更新資料、舉行新聞簡報會，以及參加業界的分享會，從而令雙重存檔制度方面的工作具透明度。
(23)	在證監會決定應該選擇哪些上市申請作詳細研究前，可能有必要對所有申請進行初步審核。	證監會應考慮對所有上市申請進行初步審核。	自雙重存檔制度實施以來，證監會一直對所有上市申請進行初步審核，然後才決定是否就申請提出意見。證監會股東權益小組及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亦同意覆檢委員會的看法，但卻關注到資源方面的問題。證監會會不斷檢討這問題。
(24)	雙重存檔小組可以反對在披露方面有“重大不足之處”的新上市申請。	證監會應考慮公布關於該會已反對的上市申請的“重大不足之處”的資料，以提高透明度。	證監會同意這項建議。證監會一直有在發表定期更新資料及新聞簡報會時說明及解釋有關不足之處，並會繼續這些工作。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25) 由於雙重存檔制度已實施多月，市場人士應該能就雙重存檔程序的運作提出意見。	證監會應與業界就雙重存檔制度的運作建立定期聯繫的渠道。	自雙重存檔制度實施以來，證監會一直有向證監會諮詢委員會、股東權益小組及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提交報告、定期向公眾提供最新資料，以及參加從業員的分享會。證監會會繼續尋求與市場人士溝通的機會。
(26)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一名總監負責監察就上市申請提出意見或不提出反對的事宜。證監會的內部程序沒有清楚述明該總監的職責。	證監會應在內部程序中清楚述明該總監的職責。	證監會同意這項建議。
(27) 在三宗新上市申請個案中，證監會在獲取有關申請的文件方面遇到延誤。這類延誤可能會導致證監會不能遵守《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所訂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或反對上市申請的十日時限。	證監會應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聯絡，以確保該會迅速接獲上市申請書及有關文件。	證監會已再次聯絡港交所，並與港交所達成協議，雙方同意上市申請書及有關文件應在十日時限內轉交證監會。
(28) 在兩宗個案中，證監會通知港交所該會擬反對有關上市申請。不過，證監會的個案檔案並無有關執行董事同意就申請提出反對的紀錄。	證監會應把執行董事同意就申請提出反對一事妥為記錄在個案檔案內。	證監會同意這項建議。
(29) 在兩宗個案中，證監會致函港交所表示擬反對有關上市申請。不過，證監會並無在信中指明擬反對申請的理由。	證監會應在發給港交所的信件中，列明擬反對上市申請的理由。	證監會同意這項建議。
(30) 就證監會擬反對的每宗上市申請諮詢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的做法，並沒有在證監會的內部程序中述明。	有關做法應在證監會的內部程序中列明。	證監會同意這項建議。

(N) 核准借出代理人的批核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31)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實施前，由於缺乏核准作為核准借出代理人的申請，加上沒有足夠時間處理這類申請，證監會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底採取臨時措施，給予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前提交的申請臨時批准。	證券借貸市場若欠缺核准借出代理人，就會引發證券借貸市場突然出現大規模提取證券的情況，這可能會擾亂市場。由於有止關臨時措施旨在防止市場出現這種情況，覆檢委員會認為這項措施合理。	不適用

(O) 證監會各部門之間的內部溝通機制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32)	覆檢委員會檢討了證監會的內部溝通機制。	覆檢委員會得悉證監會的內部溝通機制及其改善之處，包括透過電腦系統共用資料、各部門之間及部門內舉行定期和特別會議，以及成立綜合專業工作小組等。	不適用

(P) 有關公眾諮詢的修訂程序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33)	提議進行公眾諮詢是證監會轄下各營運部門的責任，而證監會全體委員則有權決定是否及如何進行公眾諮詢。覆檢委員會曾在二零零二年建議，證監會應在內部程序中清楚列明上述職責的劃分。	覆檢委員會得悉證監會有關公眾諮詢的修訂內部程序，並注意到有關修訂程序更清楚列明證監會全體委員與各營運部門之間的職責劃分。	不適用

(Q) 與業界的溝通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34)	業界組織建議證監會開拓更多與小型經紀行溝通的途徑。	覆檢委員會邀請證監會就這項建議作出回應。	證監會有許多與小型經紀行溝通的途徑，例如在發表公開諮詢文件前與從業員進行討論，以及邀請小型經紀行的代表加入工作小組。證監會歡迎有關溝通途徑的建議。

(2) 未獲證監會採納的建議

(A) 中介人的註冊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1)	已離開業界半年或以上的持牌人如想在新牌照申請獲證監會批准前進行受規管活動，則須申請臨時牌照，而持牌人除了須繳付一般牌照的費用外，亦須繳付臨時牌照的費用。業界組織認為有關發牌程序有點繁複，並建議證監會精簡有關程序。	覆檢委員會邀請證監會就業界組織的關注作出回應。	如果證監會在等待第三方（例如香港警務處）核實時，根據其手頭資料判斷，並無理由懷疑申請人是適當人選，則會發出臨時牌照。由於申請人已離開業界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因此需要審核他重返業界的申請。

(B) 對中介人進行的視察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2)	業界組織建議證監會考慮就完成實地視察工作後發出《改善通知書》以概述視察結果的時限作出服務承諾。	覆檢委員會邀請證監會就這項建議作出回應。	要求證監會承諾遵守任何嚴格時限，並不切實可行，因為中介人合作與否，會影響視察程序，而這個因素是無法控制的，而視察工作所引起的問題，其數目及複雜程度因不同中介人而異。

(C) 對中介人進行的審慎探訪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3)	視察隊在向一個中介人進行審慎探訪後，建議在三年後視察該中介人。不過，證監會會在三年後對該中介人進行視察，抑或另一次審慎探訪代替視察，視乎該中介人當時的風險水平，以及屆時的視察資源而定。	為免中介人只被探訪而長時間沒有被視察，這種不理想情況出現，證監會應考慮是否有需要定出最少一次視察的時限。	證監會認為不宜就視察中介人定下嚴格的時限，因為這可能會對較高風險的中介人造成不便。此外，證監會亦會考慮到視察資源的分配。證監會會定期進行視察，以確保所有中介人都受到審慎探訪。證監會亦會與金管局合作，以確保視察工作的效率和質量。

(D) 註冊機構的監管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4)	根據證監會與金管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金管局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把所知的任何有關註冊機構的“指明嚴重事項”通知證監會。	證監會應考慮是否需要與金管局商討，就轉介“指明嚴重事項”訂定合理的時限。	某一方向何時把“指明嚴重事項”告知另一方，須視乎有關事宜的性質及當時的情況而定。由於證監會與金管局之間的溝通及合作安排一直運作良好，因此，就這類事項的通知訂定一個絕對時限，在現階段看來並沒有需要。
(5)	證監會與金管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並沒有列明兩者之間互相轉介有關註冊機構的投訴的時限。	證監會應考慮是否需要與金管局商討，就兩者之間互相轉介投訴訂定合理的時限。	證監會和金管局的基本責任，是盡快把投訴轉介對方。轉介投訴的迅速程度，視乎個別情況而定。由於證監會與金管局一直緊密合作，以履行各別責任，現階段可能無須就投訴轉介訂定硬性的時限。

(E) 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6)	在一宗有關涉嫌違反《保障投資者條例》的調查個案中，投資產品初時的口頭表示，有份有關的宣傳資料未經認可，但其後卻以書面證實該份宣傳資料已獲認可。	為有助進一步提升證監會在檢核／查核認可宣傳資料方面的效率及準確度，證監會應考慮可否規定發行人在每份認可宣傳資料上引述證監會提供的參考編號。	在這宗個案中，把認可廣告錯誤認定為未經認可者，屬個別事件。這類事件相信不會再發生。證監會認為，落實這項建議可能會令公眾混淆，而且對業界的負擔會過於沉重，因此並不可行。

(F) 調查及紀律處分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7)	在一宗就認可基金發出未經認可廣告的調查案中，證監會決定不進一步調查該宗事件，而在作出這決定時所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是法官對證監會以往所追查的類似個案的判決。	證監會應考慮，應否就發出未經認可廣告訂立更客觀的指引。	證監會在決定不進一步調查這宗個案時，已考慮到法院在這類個案中可能作出的判處、這事件不大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重大風險，以及追查這宗個案所涉及的舉證困難。每宗個別的情況都不同，須個別作出分析。證監會認為無須就調查發出未經認可廣告所作出的決定，訂立更客觀的指引。
(8)	在一宗涉嫌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的調查中，有關不披露作為二零零零年九月作出的而證監會在二零零二年五月接獲揭發該作為一段時間。證監會的一就展開調查。	證監會宜把調查期延長，以涵蓋有關人士在二零零零年後有否類似作為。就相隔一段時間才被揭發的個案，證監會應考慮把調查期延長。	由於資源有限，證監會無法採納這項建議。在有關個案中，由於所涉及的易款額沒有達到就這類事項採取行動的一般準則所訂的下限，加上這個案並無其他特別的地方，證監會決定只發出警告，而不再追查這事。
(9)	為了讓個別市場從業員及小型經紀行更深入了解他們在證監會調查方面的權利及義務，業界組織建議，證監會應考慮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解答與證監會的調查有關的事宜，特別是市場從業員的權利及義務。	覆檢委員會邀請證監會就這項建議提出意見。	被證監會會見的人士會在每次會面開始時，獲正式告知他們的法定權利及義務。此外，由執法機關(如證監會)向被該會調查行為操守的人士提供法律意見，並不恰當。

(G) 收購與合併交易的處理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10)	在處理收購與合併交易時，證監會參與很多對發行人所提交文件初稿的前期審核工作，而在過程中證監會與發行人往來的信件很多。	證監會應考慮可否要求發行人在發出文件前提供文件定稿，以便核對是否已把證監會的所有意見妥為收納。	現時審核文件的程序，廣為市場認同及接納。沒有什麼證據顯示，有人濫用審批程序。落實建議，會令市場在擬備文件時更依賴證監會，並與證監會的總體政策目標背道而馳。

(H)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對上市申請的處理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11)	證監會可基於多個理由“揀選”個別上市申請作檢討，包括證監會其他部門的轉介、所接獲的投訴、報章的報道、情報、市場趨勢、已知的風險範圍或隨機揀選。	證監會應考慮應否就揀選上市申請作檢討的事宜，制訂較具體的準則。	市場趨勢及上市申請人的類別不斷轉變，而不同上市申請的披露事項也迥異，把有關事項一一盡列是不可能的。

未來路向

9. 展望未來，覆檢委員會會檢討證監會為執行該會與港交所簽立有關上市事宜的《諒解備忘錄》所涵蓋事項而訂立的內部程序，這些事項包括證監會對港交所履行上市職能的監管，以及證監會在執行雙重存檔制度方面的表現。此外，覆檢委員會亦會覆檢證監會向中介人發出警告信所依循的內部程序。